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东：后塔寺口社区地，西：后塔寺口社区地，南：后塔寺口社区地，北：后塔寺口社区地)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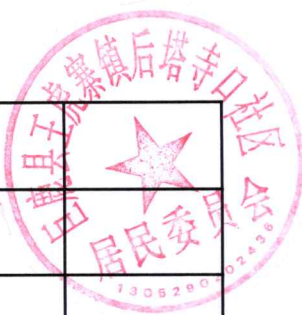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6.6667	6.6667	3.1379	0.8404	2.2310	0.4288	0.0286		
面积 (亩)	100.0005	100.0005	47.0685	12.6060	33.4650	6.4320	0.4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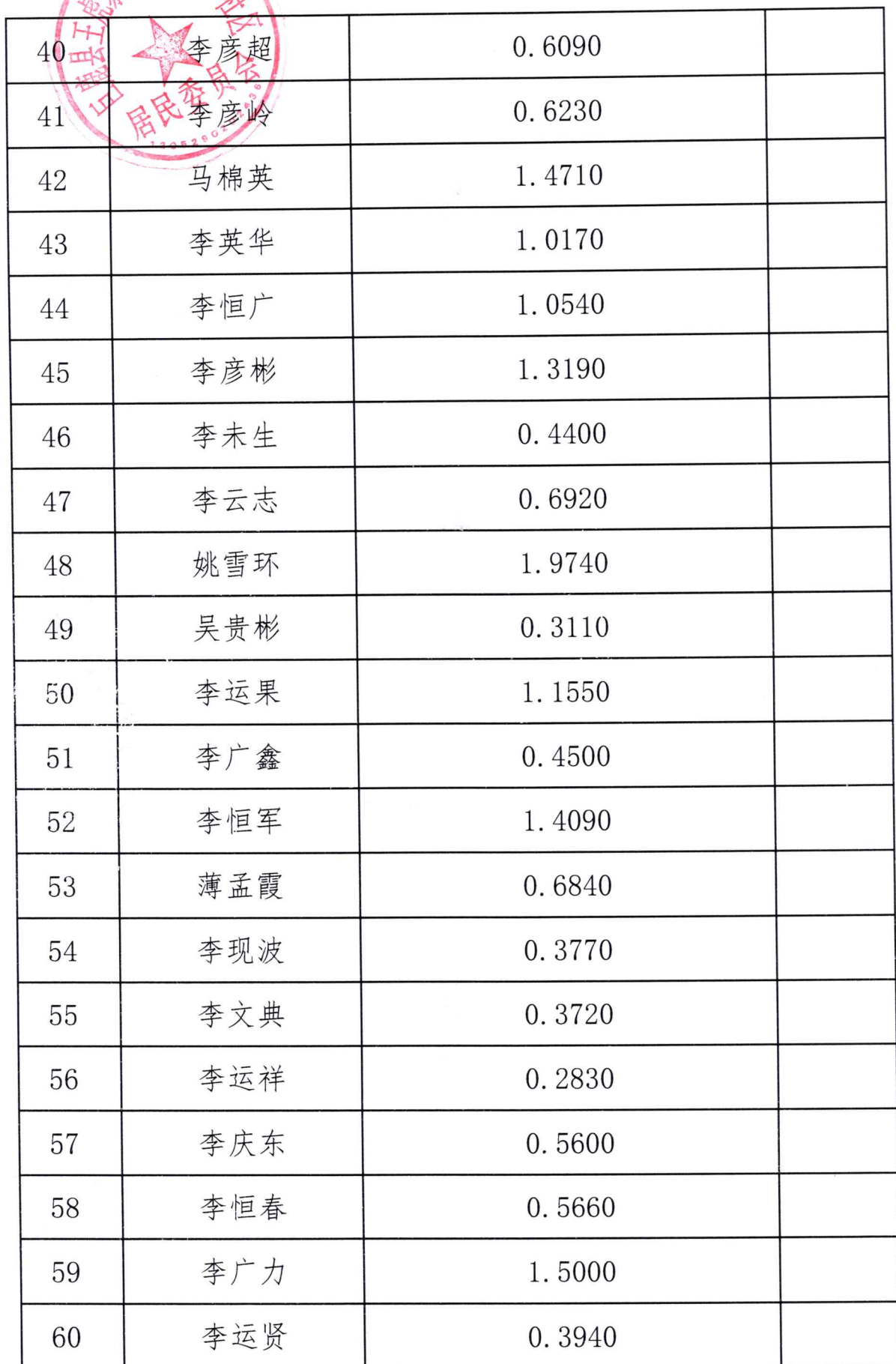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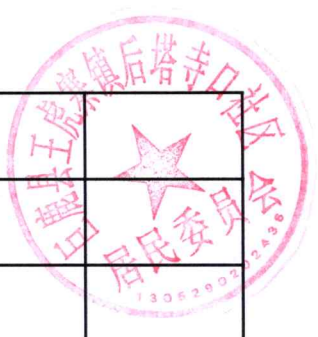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胜朝	3.7320	
2	李雪廷	0.6620	
3	李焕中	2.4560	
4	李文超	2.7070	
5	李国良	1.7510	
6	李文周	2.8360	
7	马建华	2.5050	
8	宋怀波	2.5000	
9	李申贵	2.5000	
10	李申朋	2.7940	
11	李会国	0.9270	
12	李俊五	1.0310	
13	李胜贤	1.0600	
14	李发群	0.7250	
15	李怀波	0.4310	
16	李华波	1.5950	
17	李敬波	1.2030	
18	李慧彩	1.0970	



19	李胜普	1.5000	
20	吴运泽	2.4390	
21	李延周	0.2000	
22	吴印利	0.2000	
23	吴广军	0.2000	
24	李胜君	0.2000	
25	李朝君	0.1000	
26	李书勋	1.7620	
27	李双辰	2.2080	
28	李存庆	1.2690	
29	李燕成	3.1350	
30	李善轻	0.2020	
31	李善波	0.5610	
32	李永波	0.8880	
33	李洪申	0.5300	
34	李会峰	1.2550	
35	李立涛	1.6800	
36	李运杰	2.3985	
37	李来锁	2.9830	
38	李庆余	0.7730	
39	李中禄	0.5030	





61	李超华	0.8970	
62	李运忠	0.3940	
63	李兴雨	0.5500	
64	李廷甫	2.0230	
65	李洪宣	0.8100	
66	李飞	0.8770	
67	李恒方	0.5000	
68	李恒恩	0.5000	
69	李建甫	2.0230	
70	李光辉	1.6590	
71	李运强	1.9290	
72	李旭辉	0.5400	
73	李振活	0.5050	
74	李现军	1.0840	
75	李广群	0.4520	
76	李广波	0.4520	
77	李廷波	0.3510	
78	李国军	0.6230	
79	王同肖	0.5600	
80	李恒杰	0.5500	
81	李昊	0.6900	



82	李中兴	0.3930	
83	李文通	0.8310	
84	李晓丕	0.7010	
85	李利甫	0.8650	
86	李桂所	1.0070	
87	马桂芳	0.7710	
88	张书波	0.6470	
89	李会显	0.8020	
90	李一	0.3930	
91	宋彩棉	0.8630	
合计		100.000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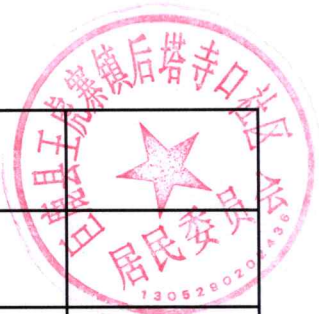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运祥	槐树 0.2830 亩	
2	李庆东	槐树 0.5600 亩	



3	李胜普	金银花 1.5000 亩	
4	李振活	金银花 0.5050 亩	
5	李运贤	菊花 0.3940 亩	
6	李双辰	杏树 2.2080 亩	
7	李存庆	杏树 1.2690 亩	
8	李善波	杏树 0.5610 亩	
9	李洪申	杏树 0.5300 亩	
10	李会峰	杏树 1.2550 亩	
11	吴贵彬	杏树 0.3110 亩	
12	李文典	杏树 0.3720 亩	
13	姚雪环	杏树 0.5260 亩	
14	李光辉	杏树 1.6590 亩	
15	李旭辉	杏树 0.5400 亩	
16	李文超	杏树 1.0230 亩	
17	宋怀波	杏树 2.5000 亩	
18	李会国	杏树 0.9270 亩	
19	李现军	杏树 0.5440 亩	
20	李会显	杏树 0.8020 亩	
21	李燕成	杏树 3.1350 亩	
22	李立涛	杏树 1.6800 亩	



23	李运杰	杏树 2.1985 亩、坟墓 1 座	
24	李文周	杨树 2.8360 亩	
25	李书勋	杨树 1.7620 亩	
26	李来锁	杨树 2.4830 亩、坟墓 10 座	
27	李英华	杨树 1.0170 亩	
28	李彦彬	杨树 1.3190 亩	
29	李运果	杨树 1.1550 亩	
30	李广鑫	杨树 0.4500 亩	
31	李恒春	杨树 0.5660 亩	
32	李廷波	杨树 0.3510 亩	
33	李飞	金银花 0.8770 亩	
34	李恒恩	金银花 0.5000 亩	
35	李恒军	金银花 1.0000 亩	
36	李现军	金银花 0.5400 亩	
37	李广群	金银花 0.4520 亩	
38	李广波	金银花 0.4520 亩	
39	李国军	金银花 0.6230 亩	
40	王同肖	金银花 0.5600 亩	
41	李恒杰	金银花 0.5500 亩	
42	李昊	金银花 0.6900 亩	



43	李中兴	金银花 0.3930 亩	
44	李文通	金银花 0.8310 亩	
45	李晓丕	金银花 0.7010 亩	
46	李利甫	金银花 0.8650 亩	
47	李焕中	金银花 0.6800 亩	
48	李桂所	金银花 1.0070 亩	
49	马桂芳	金银花 0.7710 亩	
50	张书波	金银花 0.6470 亩	
51	李一	金银花 0.3930 亩	
52	宋彩棉	金银花 0.8630 亩	
53	李全贵	坟墓 12 座	
54	李忠义	坟墓 19 座	
55	李兰波	坟墓 3 座	
56	李现波	坟墓 13 座	
合计		50.6165 亩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胜朝	玉米 3.7320 亩	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2	李雪廷	玉米 0.6620 亩	
3	李焕中	玉米 1.7760 亩	

4	李文超	玉米 1.6840 亩	 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5	李国良	玉米 1.7510 亩	
6	马建华	玉米 2.5050 亩	
7	李申贵	玉米 2.000 亩	
8	李申朋	玉米 2.2940 亩	
9	李俊五	玉米 1.0310 亩	
10	李胜贤	玉米 1.0600 亩	
11	李发群	玉米 0.7250 亩	
12	李怀波	玉米 0.4310 亩	
13	李华波	玉米 1.5950 亩	
14	李敬波	玉米 1.2030 亩	
15	李慧彩	玉米 1.0970 亩	
16	吴运泽	玉米 2.4390 亩	
17	吴印利	玉米 0.2000 亩	
18	吴广军	玉米 0.2000 亩	
19	李朝君	玉米 0.1000 亩	
20	李永波	玉米 0.8880 亩	
21	马棉英	玉米 1.4710 亩	
22	李恒广	玉米 1.0540 亩	
23	薄孟霞	玉米 0.6840 亩	
24	李广力	玉米 1.5000 亩	

25	李运忠	玉米 0.3940 亩	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26	李廷甫	玉米 2.0230 亩	
27	李建甫	玉米 2.0230 亩	
28	李运强	玉米 1.9290 亩	
29	李洪宣	白菜 0.8100 亩	
30	李庆余	大豆 0.7730 亩	
31	李彦超	谷子 0.6090 亩	
32	李彦岭	谷子 0.6230 亩	
33	李未生	谷子 0.4400 亩	
34	李云志	谷子 0.6920 亩	
35	李恒军	谷子 0.4090 亩	
36	李现波	谷子 0.3770 亩	
37	李兴雨	谷子 0.5500 亩	
38	李延周	花生 0.2000 亩	
39	李胜君	花生 0.2000 亩	
40	李善轻	花生 0.2020 亩	
41	李中禄	花生 0.5030 亩	
42	姚雪环	花生 1.4480 亩	
43	李超华	花生 0.3970 亩	
44	李恒方	花生 0.5000 亩	
合计		47.1840 亩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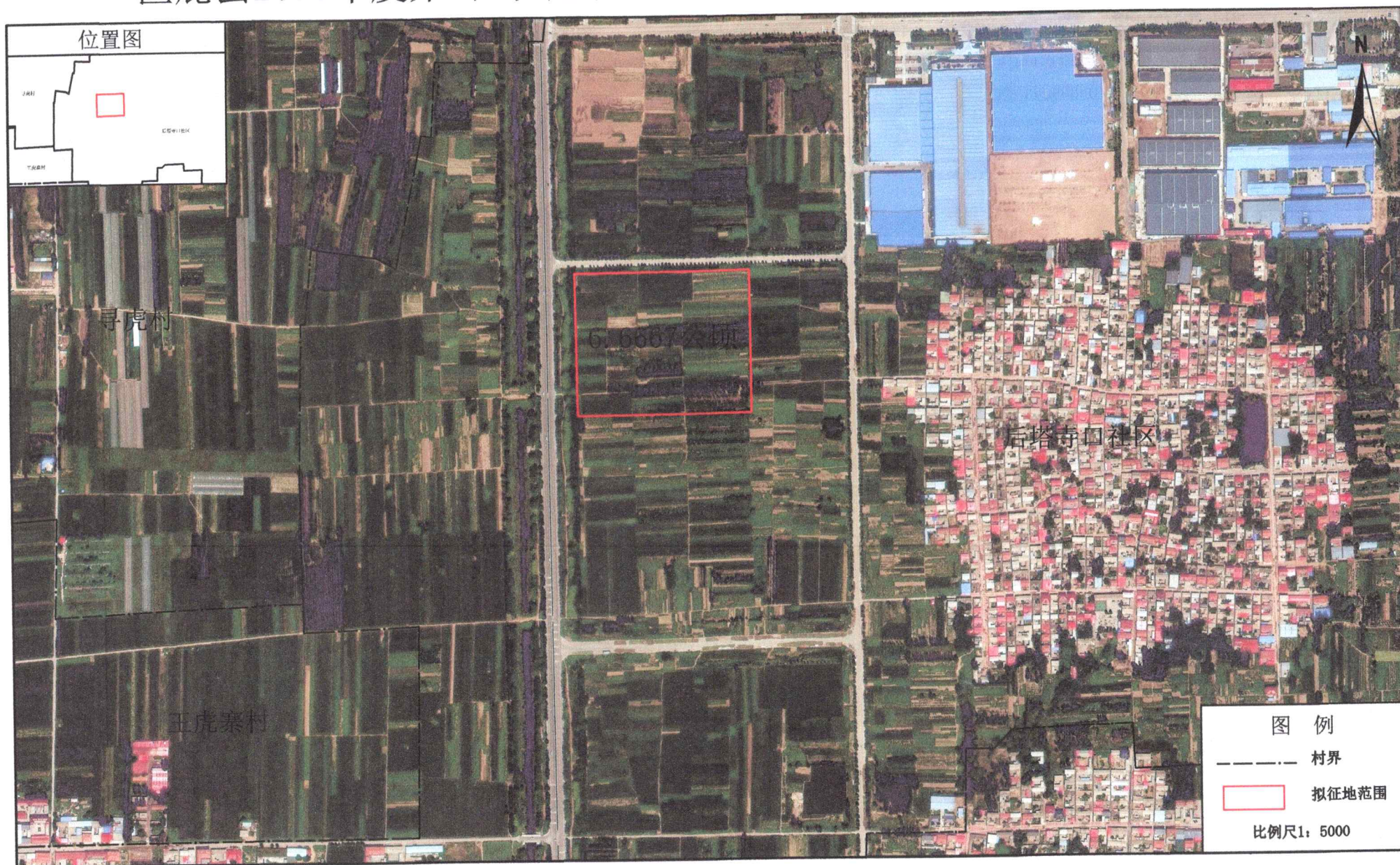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1 月 8 日

巨鹿县202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东：后塔寺口社区地，西：后塔寺口社区地，南：后塔寺口社区地，北：后塔寺口社区地）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0150	0.0150			0.0150				
面积 (亩)	0.2250	0.2250			0.225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延周	0.2250	
2			
合计		0.225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延周	杨树和紫叶李树共 0.2250 亩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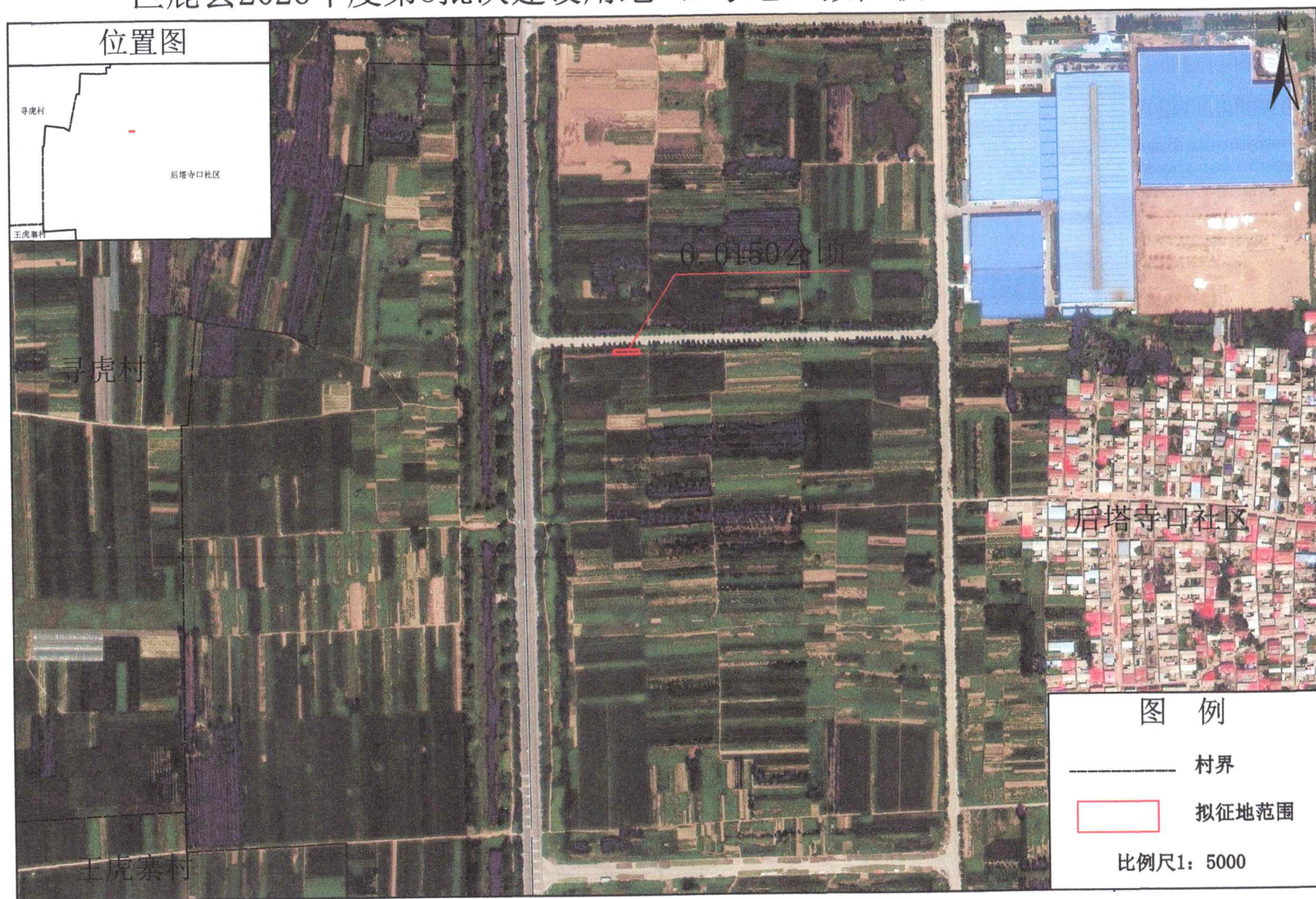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1 月 8 日

巨鹿县202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东：后塔寺口社区地，西：后塔寺口社区地，南：后塔寺口社区地，北：后塔寺口社区地)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0150	0.0150			0.0150				
面积 (亩)	0.2250	0.2250			0.225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通	0.2250	
2			
合计		0.225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通	杨树和紫叶李树共 0.2250 亩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1 月 8 日

巨鹿县202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4 号地），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东：后塔寺口社区地，西：后塔寺口社区地，南：后塔寺口社区地，北：裕泽路）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0153	0.0153			0.0153				
面积 (亩)	0.2295	0.2295			0.229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建涛	0.2295	
2			
合计		0.229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建涛	杨树和紫叶李树共 0.2295 亩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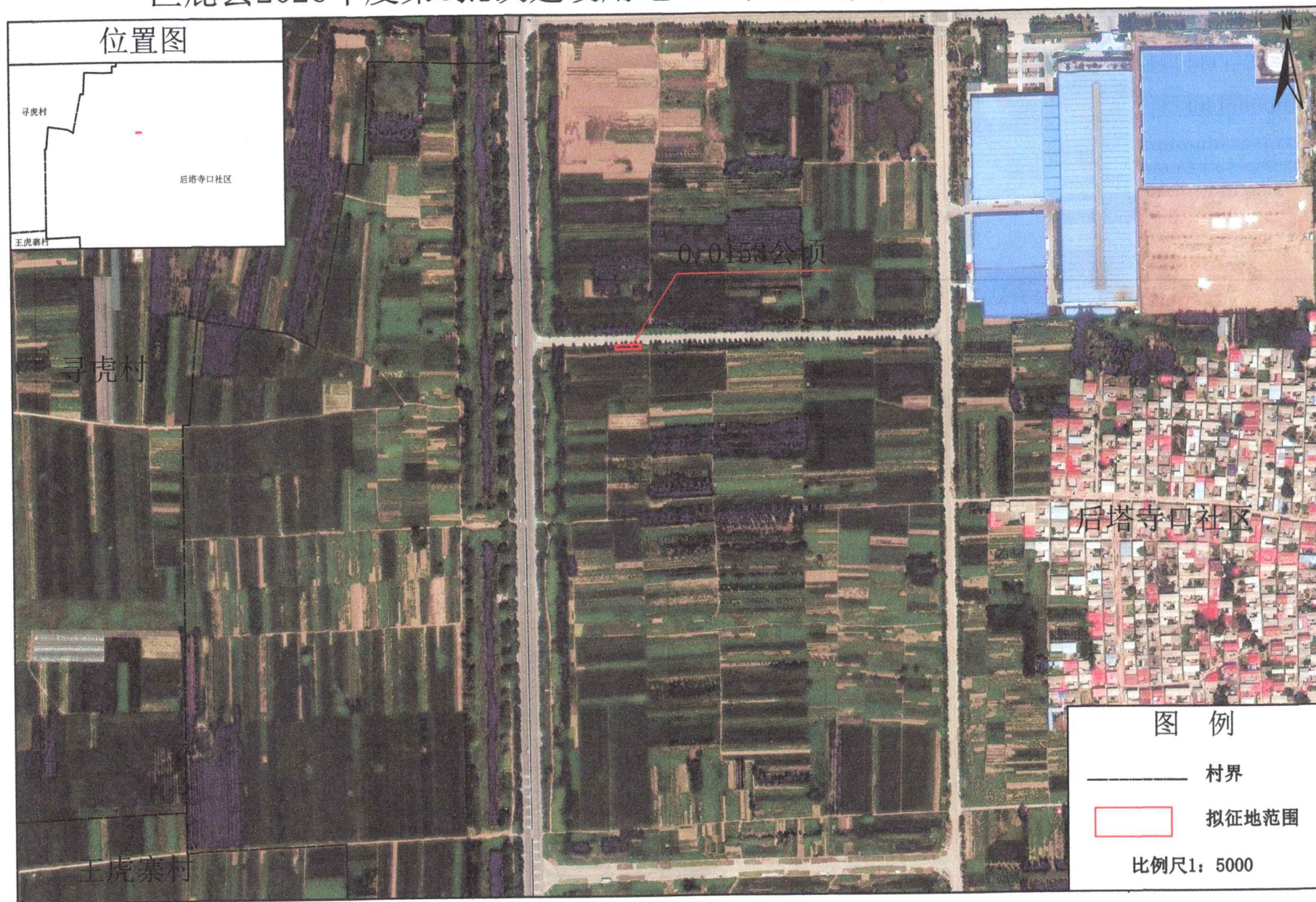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9 月 8 日

巨鹿县202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东：后塔寺口社区地，西：后塔寺口社区地，南：后塔寺口社区地，北：裕泽路)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0152	0.0152			0.0152				
面积 (亩)	0.2280	0.2280			0.228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吴军	0.2280	
2			
合计		0.228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吴军	杨树和紫叶李树共 0.2280 亩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9月8日

巨鹿县2026年度第8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